

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桂发改环资〔2019〕81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广西柳州市水环境治理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柳州市发展改革委：

你委《关于审批广西柳州市水环境治理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》（柳发改报字〔2018〕600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该项目建设地点为柳州市，建设单位为广西柳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项目代码为2018-450200-77-01-025672。建设规模与内容为新建柳州市污水厂污泥深度处置工程、城区污水收集管网工程，扩建白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（扩建规模18万立方米/日）、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（扩建规模35万立方米/日）、阳和污水

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(扩建规模 12.5 万立方米/日)、柳东新区官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(扩建规模 4 万立方米/日)、柳江拉堡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深度处理工程(扩建规模均为 2.5 万立方米/日)。项目于“十四五”期间竣工投产。自治区工程咨询中心受我委委托对该项目节能报告进行了评审,出具了评审意见。经审查,具体意见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。

二、项目达产后,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15211.98 吨标煤(当量值)/22033.45 吨标煤(等价值)。其中,电力消费 3551 万千瓦时,折合标准煤 4364.18 吨(当量值)/11185.65 吨(等价值);蒸汽消耗 104205.57 吨,折合标准煤 10847.80 吨。年耗新鲜水 0.7 万吨。

三、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节能报告所提各项措施,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:

(一)优化用能工艺。优化总平面布置和生产工艺流程,节约燃料消耗,提高能源利用效率;合理配置电气设备,主要电气设备采用变频控制技术,减少能源损耗;采用节能环保型建筑材料,达到建筑节能要求;优化配置循环水系统,提高生产水重复利用率。

(二)选用高效节能设备。变压器、风机、电机、水泵、照明器具等要选用达到国家能效等级 1 级的产品和服务,并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。

(三) 切实加强用能管理。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》(GB/T23331)、《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》(GB/T15587)、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(GB 17167) 等标准, 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, 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和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。

四、请你委依据本审查意见以及节能报告, 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, 及时报告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有关重大事项。

五、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, 适时组织跟踪检查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1月31日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月31日印发

